

2026年应急物资采购(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ESZCDSS-X-H-260057.1B1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2026年应急物资采购(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应急物资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ESZCDSS-X-H-260057.1B1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8[2026]0196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32,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32,9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拖车轮式1000m3/h 移动式泵车	1.0 0	13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拖车轮式500立方泵 车	1.0 0	10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水陆两栖车	2.0 0	700,000. 00	辆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	便携式水陆两用漏电 探测仪	5.0 0	15,000.0 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手持弹簧破窗器	30. 00	2,4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水域救援伸缩杆	15. 00	22,500.0 0	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起重垫（小）	2.0 0	20,000.0 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防火服（厚）	50. 00	250,0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防火靴	50. 00	40,000.0 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防火头盔	50. 00	15,000.0 0	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割灌机	10. 00	30,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防火手套	50.00	15,000.0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无人救生艇	2.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水耗子拉网器	2.00	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电锯（电）	2.00	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破碎机（电）	2.00	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切割机（电）	2.00	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切割机（油）	2.00	3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可伸缩电锯	2.00	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测距仪	3.00	2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红外探测仪	2.00	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金属可视探测仪	2.00	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拖车轮式1000m3/h移动式泵车	拖车轮式1000m3/h移动式泵车
2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拖车轮式500立方泵车	拖车轮式500立方泵车
3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陆两栖车	水陆两栖车
4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便携式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	便携式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
5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手持弹簧破窗器	手持弹簧破窗器
6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域救援伸缩杆	水域救援伸缩杆
7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起重垫（小）	起重垫（小）

8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防火服（厚）	防火服（厚）
9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防火靴	防火靴
10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防火头盔	防火头盔
1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割灌机	割灌机
12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防火手套	防火手套
13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无人救生艇	无人救生艇
14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耗子拉网器	水耗子拉网器
15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电锯（电）	电锯（电）
16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破碎机（电）	破碎机（电）
17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切割机（电）	切割机（电）
18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切割机（油）	切割机（油）
19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可伸缩电锯	可伸缩电锯
20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测距仪	测距仪
2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红外探测仪	红外探测仪
22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金属可视探测仪	金属可视探测仪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21号街坊A座9层

邮编： 017000

联系人： 张凤凰

联系电话： 15548562333

采购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编： 017000

联系人： 刘震

联系电话： 133547765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1.2%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无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3备注
-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 详见第五章
- 3.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 4.成交通知书
-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应急物资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
2	★	标的提供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3	★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止
4	★	合同履约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5	★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其他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拖车轮式1000m3/h移动式泵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全部设备、配件；不得将吸水管、出水管、工具箱、易损件列为选配项目，所有配套配件均为设备出厂标配，无需额外加价。 ★1. 动力系统： 搭载四缸水冷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排放执行 GB20891-2014 第四阶段，满足 HJ 1014-2020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技术管控要求；额定净功率≥92kW，最大扭矩≥425N·m/1500rpm，电启动；整机燃油箱容量≥80L，整机满载工况下可连续运行≥12 小时。 ★2. 水力系统： 采用双蜗壳结构不锈钢离心泵，叶轮经动平衡校正，额定流量≥1000 m³/h，扬程≥12m，自吸高度≥7.0m，允许含固率≤15%（粒径≤30mm），进水口径≥350mm，出水口径≥300mm。 3. 结构配置： 四轮拖车式底盘，带减震系统，牵引杆可调节；配备防雨防尘隔音罩，顶部安装 LED 警示灯；配套 8m 钢丝增强吸水管（带底阀）、100m 耐磨出水管（含快速接头及卡箍），配套工具箱及易损件。 ★4. 防护性能： 整机防护等级≥IP54，适应-20℃~+55℃环境温度，控制系统具备过载、过热、低压保护功能。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须提供拖车式泵组整机CMA第三方检测报告（需覆盖泵组水力关键指标、防护性能），不接受泵头部件报告、理论计算、厂家自检报告替代；发动机功率指标需提供发动机原厂CMA检测报告、发动机铭牌；发动机排放佐证须提供发动机带 CMA（MA）标识的系族 / 机型排放检验报告；整机连续运行耐久、结构配置等无法通过CMA常规检测的项目，可提供生产厂家正规型式试验报告作为佐证；须提供完整出厂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拖车轮式500立方泵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全部设备、配件；不得将吸水管、出水管、工具箱、易损件列为选配项目 ★1. 动力系统： 可选四冲程水冷柴油 / 汽油发动机；柴油版额定净功率≥41kW，汽油版额定净功率≥30kW；电启动；燃油箱容量≥40L，整机满载工况下可连续运行≥8 小时。柴油机排放执行 GB20891-2014 第四阶段，满足 HJ 1014-2020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技术管控要求；汽油机型排放执行 GB 26133-2010 第二阶段。 ★2. 水力系统： 采用强自吸式离心泵，额定流量≥500m³/h，扬程≥15m，自吸高度≥7.0m，允许通过颗粒直径≥70mm，进水口径≥250mm，出水口径≥250mm，配备真空辅助系统，无需灌泵即可启动。 3. 结构配置： 双轮 / 四轮拖车底盘，带牵引架，配备防雨罩；配套 6m 吸水管（带底阀）、100m 出水管（含快速卡扣），配套工具箱、备用火花塞、机油等易损件。 ★4. 防护性能： 整机防护等级≥IP54，适应-15℃~+55℃环境温度，控制系统具备过载、过热保护功能，低噪音设计，额定满载工况、距离设备 1 米处噪声≤96dB (A)。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须提供拖车式泵组整机CMA第三方检测报告（需覆盖泵组水力关键指标、防护性能），不接受泵头部件报告、理论计算、厂家自检报告替代；发动机功率指标需提供发动机原厂CMA检测报告、发动机铭牌；发动机排放佐证须提供发动机带 CMA（MA）标识的系族 / 机型排放检验报告；整机连续运行耐久、结构配置等无法通过CMA常规检测的项目，可提供生产厂家正规型式试验报告作为佐证；须提供完整出厂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水陆两栖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全部设备、配件；不得将履带、安全防护配件列为选配项目 ★1. 动力系统： 搭载四冲程水冷电子燃油喷射汽油发动机，排量≥747cc，额定功率≥45kW，最大扭矩≥51.7N·m/4000rpm，燃油箱容量≥27L，支持连续运行≥8 小时。 ★2.传动系统： 采用 CVT 无极变速器，8 轮全时驱动，陆地最高速度≥65km/h，水上采用轮胎划水 + 螺旋桨双驱动，最高速度≥12km/h，最小转弯半径≤720mm，垂直越障能力≥400 mm。 ★3.车身结构： 采用高分子聚乙烯全密封浮力材料车身，车身尺寸≥3200×1750×1200mm，整车干质量≥800kg，陆地额定载重≥550kg，水上额定载重≥400kg，配备 4 个独立座椅，带安全带，背部设拖拽带。 ★4.安全配置： 配备前后防撞梁、防滚架、LED 大灯、转向灯、刹车灯，电气系统防水等级≥IP67，适应-25℃~+50℃环境温度，可在 45° 斜坡稳定行驶，安装履带后具备沼泽泥潭复杂地形通行能力。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发动机铭牌参数扫描件、具备 CMA 资质整车性能检测报告、车身体质说明文件、载荷性能证明材料,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报价须包含全部设备、配件；不得将防水便携包、挂绳列为选配项目 1.探测性能： 探测仪可自动探测 50/60Hz 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设备越接近漏电状态的电源时，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 2.报警功能： 具备声光报警，报警声级≥90dB，LED 报警指示灯红绿 2 种颜色，8 颗 LED 灯，报警频率随电压强度线性增加，具备运动静止状态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所处状态为运动状态或静止状态，具备一键 SOS 紧急呼叫功能。 3.结构配置： 主机尺寸≤150×80×40mm，重量≤250g，配备1.2m长可伸缩绝缘杆，绝缘杆材质为PVC+玻璃纤维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可通过定位模块获取自身的经纬度位置信息，配备≥1.3 英寸显示屏，可显示电压、漏电强度、经纬度、电量等信息。 4.防护与续航： 防护等级≥IP67，可防短时淋水溅水，不支持长期完全浸没，工作温度-20℃~+5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容量≥2000mAh，续航时间≥10 小时，支持 Type-C 充电，配套防水便携包、挂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持弹簧破窗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报价须包含设备本体、安全护套、挂绳等全部配件；不得将配件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核心性能： 采用弹簧储能击发结构，内置高强度压缩弹簧，击发能量≥1.0J；撞针采用高硬度合金材质，硬度≥HRC60，可一次性击穿≥5mm 钢化玻璃，支持重复击发使用≥350次，结构稳定、击发顺畅。 2.结构设计： 整体尺寸≤120×20×20mm，重量≤50g；手柄采用防滑耐磨材质，人体工程学设计，握持舒适；配备专用安全护套，有效防止误触误击发；尾部预留挂孔，可搭配挂绳佩戴，适配救生衣、钥匙扣等多种携带场景。 3.附加功能： 设备内置安全带割刀，采用不锈钢材质，可快速割断车辆安全带、尼龙绳索等救援耗材；整体具备防水、防锈、抗腐蚀性能，适应-20℃~+60℃环境温度。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水域救援伸缩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报价须包含全套设备及配件；不得将配件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材质与结构： 杆体采用高强度碳纤维复合材料，多节伸缩结构设计，伸展长度≥5.2m，收缩长度≤1.75m，杆体直径≥32mm，壁厚≥1.2mm，整体重量≤1.8kg；每节端部设置防脱限位结构，配备内置安全绳，具备双层安全防护设计，伸缩顺畅、防脱落、防卡滞。 2. 性能参数： 杆体整体强度高、韧性好；杆体自带浮力，整体浮力≥6.5kg，入水可自主漂浮；杆体表面防滑哑光处理，具备防水、耐腐蚀、抗紫外线性能，可适配海水、淡水等多水域环境长期作业。 3. 接口与配件： 前端配备通用快速锁紧接口，拆装便捷牢固，可适配更换浮力球、救生圈挂钩、三爪钩、救生绳等多种救援工具头；快接锁紧结构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防锈耐用、锁紧稳定无松动。 4. 配套配置与防护： 每套设备标配防水尼龙便携收纳袋、可调节肩带、备用安全绳；适配工作温度-20℃~+60℃，整体防护等级≥IP65，满足户外水域复杂环境救援使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起重垫（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全部设备、配件；不得将配件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核心性能： 单块气垫额定举升力≥10 吨，最大举升高度≥20cm，气垫初始厚度≤2.5cm，工作压力 0.8MPa，爆破压力≥2.0MPa，安全系数≥2.5，充气时间≤50 秒，可在-20℃~+60℃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2. 材质与结构： 气垫采用橡胶 + 芳纶纤维加固材质，表面设有防滑网纹和反光标识，边缘采用高频热合工艺，密封性能优异；配备自动锁气装置，充气后拔除气源可保持气压≥12小时无明显降压。 3. 配套配置： 每套包含 2 块 10 吨起重气垫、1 个双路控制阀、2 根 5m 高压气管、1 根 10m 连接管、1 个 Y 型分配器、1 个脚踏泵、1 个铝合金工具箱，所有配件均符合消防救援起重气垫行业通用技术规范。 4. 适用场景： 可用于消防救援、地震抢险、车辆救援、管道维修等场景，可在狭小空间、不规则地面使用，可单独使用也可多块组合使用，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报告需覆盖举升力、爆破压力、充气时间、高低温工作关键项目；12小时长时保压项目若 CMA 机构不具备试验条件，可配套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予以佐证；同时提供完整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火服（厚）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报价须包含防火外罩、可拆卸保暖内胆、配套阻燃反光标识、阻燃拉链魔术贴扣具、收纳包装；不得将内胆、反光带、阻燃配件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执行标准： 符合 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为森林草原野外扑火专用防护服装，非城市灭火防护服。产品为冬季可拆卸式森林防火服，采用外罩 + 内胆分体组合结构，可根据环境温度单独使用外罩或组合使用。 2. 整体结构与外观： 采用上衣、裤子、可拆卸保暖内胆组合结构，版型宽松适配野外扑火作业，冬季穿戴后不影响攀爬、扑火、携行装备等动作；主体颜色采用潘通 16-1462TPX 标准橘红色；衣裤环绕配置 ≥50mm 阻燃高可视反光带；领口、袖口、裤脚设阻燃收紧结构，阻挡火星、杂物、冷风侵入；整体做工精良，无破损、脱线、开缝，所有辅料均为阻燃材质。 3. 面料理化性能： 防火外罩采用 100% 芳纶永久阻燃面料，克重 180g/m²~210g/m²，阻燃性能耐水洗不衰减；面料 pH 值 6.0-7.0，甲醛含量 ≤75mg/kg；水洗形变 ≤±0.5%；260℃热稳定形变 ≤1.5%，无开裂、脆变；耐摩擦、耐洗、耐汗渍色牢度均 ≥4 级，适配野外复杂环境。

1	4. 核心防护性能： 经 50 次水洗后性能达标，续燃、阴燃时间均 $\leq 1s$，无熔融滴落，损毁长度 $\leq 50mm$；TPP 热防护值 $\geq 250kW \cdot s/m^2$，有效抵御野外热辐射与飞火伤害；可短时耐受 260℃高温，不可长时间直接接触明火。 冬季组合穿着后常规作业温度区间：$-30^{\circ}C \sim +55^{\circ}C$；单独穿着外罩时常规作业温度区间：$-5^{\circ}C \sim +55^{\circ}C$。 5. 力学强度性能： 50 次水洗后，面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1100N$、纬向 $\geq 1000N$，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100N$；肩缝强力 $\geq 600N$，后档接缝强力 $\geq 750N$，抗拉、抗裂，适配野外攀爬、剐蹭作业。 6. 功能配置： 上衣设工具、对讲机专用收纳口袋；所有拉链、魔术贴、扣具均为阻燃耐高温配件，抗老化、耐损耗；面料透气舒适，具备阻燃、耐磨、耐暴晒、耐雨淋等综合性能。 配套可拆卸保暖内胆，内胆采用阻燃保暖材料，内层舒适耐磨，外层与防火外罩可通过阻燃拉链、魔术贴或按扣固定，拆卸方便；内胆保暖层应具备较好的蓬松性和压缩回弹性，低温穿着不明显影响肢体活动。 7. 冬季保暖性能：冬季可拆卸森林防火服组合穿着后应具备良好的保暖性能，满足森林草原冬季低温环境作业需求；保暖内胆应可独立拆卸清洗，防火外罩与内胆连接牢固，穿着后无明显局部冷点、无过度臃肿，不影响扑火作业动作。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 33536-2017，覆盖外罩面料阻燃、TPP 热防护、断裂强力、撕破强力、热稳定、色牢度等全部外罩核心检测项目；可拆卸保暖内胆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材质说明，内胆不强制 CMA 检测；同时提供完整配件清单。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火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防火靴本体；不得将钢包头、防刺穿垫、隔热层等配置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核心防护性能： 鞋头内置 200J 级钢包头，抗冲击性能$\geq 200J$，耐静压$\geq 15kN$； 鞋底内置钢质防刺穿垫，抗穿刺力$\geq 1200N$； 电绝缘性能$\geq 5kV$，在 5kV 电压下不击穿，泄漏电流$\leq 2mA$； 在标准热辐射工况下可承受 300℃高温热辐射≥ 5 分钟； 鞋底防滑性能始滑角≥ 20 度。 2. 材质与结构： 靴高$\geq 24cm$；鞋面采用头层牛皮 + 阻燃帆布，靴头全皮革包裹；鞋舌采用连舌设计，防水防尘； 鞋底采用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次成型，防滑纹路设计，抓地力强，耐磨、耐油、耐酸碱、耐高温； 靴里采用涤长丝网眼布 + 阻燃隔热层，吸汗透气，隔热性能优异。 3. 工艺设计： 鞋帮、鞋底采用模压工艺紧密粘合，并有防腐线加固缝制；靴口采用海绵内衬 + 魔术贴收紧设计，贴合小腿，防止杂物进入，穿脱便捷。 4. 安全认证与使用环境： 符合 XF 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参照 19 式森林灭火作战防护靴相关技术指标进行设计，不作为强制检测判定依据，须通过国家 CMA 资质检测机构检测； 常规使用环境-40℃$\sim$+55℃，靴体实验室工况下短时耐受 300℃高温热辐射，不可长时间直接接触明火，可在火场、积水、油污、酸碱等复杂环境使用。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覆盖 XF 633-2006 标准对应上述核心性能项目）,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火头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头盔本体、面罩、披肩；不得将面罩、披肩、滑轨道轨等标配配置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核心性能： 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帽壳采用阻燃抗冲击工程材料，短时耐高温$\geq 260^{\circ}\text{C}$；经 $260^{\circ}\text{C}\times 5\text{min}$ 耐热试验，帽壳无熔融开裂、无明显形变，后沿下垂$\leq 40\text{mm}$，外观无异常；冲击吸收性能：5kg 钢锤 1.0m 落体冲击，传递力$\leq 3780\text{N}$，无碎片脱落；耐穿透性能：3kg 钢锥 1m 落体冲击，锥尖不接触头模。 2. 结构设计： 半盔式设计，整体重量$\leq 1100\text{g}$（不含面罩和披肩）；帽壳一次性注塑成型，两侧预留标准道轨安装接口，可兼容标准滑轨式挂载设备（照明灯、摄像头等）；面罩采用耐高温抗冲击透明工程材质，可翻盖式设计，透光率$\geq 85\%$，抗冲击、耐高温、防刮擦；镀金防辐射面罩为可选配置； 披肩采用芳纶阻燃复合材料，阻燃、耐高温、防水，可覆盖颈部和肩部。 3. 佩戴系统： 头戴式可调节内衬，采用大旋钮一键式调节方式，调节范围 54cm~64cm，配合多点调节悬挂系统，佩戴舒适，贴合头型；下颏带宽度$\geq 15\text{mm}$，调节范围 350mm~500mm，阻燃、高强度。 4. 安全指标： 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leq 3\text{mA}$；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40\text{mm}$，卸压后残余变形$\leq 2.5\text{mm}$；使用环境温度$-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短时耐受 260°C 高温，不可长期处于 260°C 高温环境。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提供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的报告，具备消防认证证书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割灌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割灌机主机、≥255mm 直径合金刀片、尼龙打草头、高枝锯头、配套工具；不得将主机、各类工作头、工具配件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动力系统： 搭载单缸、风冷、两冲程汽油发动机，排量≥31cm³，额定功率≥1.25kW，最大功率转速≥7000r/min，燃油消耗率≤480g/kw·h，燃油箱容量≥1.2L，配套配比混合油壶容积≥100ml；采用无触点电子点火方式，反冲启动，启动便捷，噪音≤96dB (A)，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2. 传动系统： 采用硬轴传动，齿轮箱传动比优选 1:1.4，配备离心式离合器，怠速时刀片不转动，安全可靠，工作头采用齿轮箱传动，转速≥8000r/min；可配备≥255mm 直径合金刀片、尼龙打草头、高枝锯头等多种工作头。 3. 结构设计： 背负式设计，整体重量≤8.5kg，采用轻量化铝合金底盘，坚固耐用，重量轻；背负系统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加宽加厚背带，带减震垫，可调节肩带长度，腰部配备支撑腰带，长时间使用不易疲劳；操作手柄采用防滑设计，配备油门开关、熄火开关、安全锁，操作便捷。 4. 适用场景： 可用于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开设、公路边坡杂草清理、园林园艺修剪、农田开荒等场景，可切割直径≤10cm 的灌木、杂草，适应-10℃~+40℃环境温度，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火手套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防火手套本体；不得将芳纶外层、牛皮补强层、隔热毡、挂绳等配置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材质与结构： 采用三层结构设计，外层为 100% 芳纶阻燃面料，克重$\geq 200\text{g/m}^2$，阻燃、耐高温、抗撕裂；掌部采用$\geq 2.0\text{mm}$ 厚阻燃牛皮革补强，耐磨、防烫、防割；中间层为阻燃隔热毡，厚度$\geq 2.5\text{mm}$，隔热性能优异；内衬为阻燃抓绒面料，柔软舒适，吸汗透气；手套长度$\geq 38\text{cm}$，可覆盖手腕和小臂；腕部采用魔术贴收紧设计，贴合手臂，防止杂物进入。 2. 核心性能： 阻燃性能：垂直燃烧测试，续燃时间$\leq 2\text{s}$，阴燃时间$\leq 2\text{s}$，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无熔融滴落现象；耐高温性能：可承受 300°C 高温短时接触$\geq 30\text{s}$，无明显损坏；防割性能：防割等级≥ 3 级；耐磨性能：经 1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磨穿现象。 3. 工艺设计： 采用凯夫拉线缝制，针脚密度≥ 8 针/3cm，接缝处采用阻燃包边处理，强度高，不易开裂； 拇指处采用立体剪裁设计，贴合手型，操作灵活，不影响手部动作；配备挂绳，可悬挂收纳；具备防水、防油、耐酸碱性能； 使用环境温度-40°C~短时接触 + 300°C，可用于火场救援、高温作业、焊接、园林修剪等场景。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覆盖阻燃、耐高温接触、防割、耐磨关键项目）、主要材质成分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无人救生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 动力与性能：采用双涵道式泵喷推进器，单台功率≥2kW，总功率≥4kW；空载速度≥6.5m/s，载人速度≥2.2m/s，最大拖力≥350kg；可同时救援 3-4 名落水者；遥控距离≥500m，采用 2.4G 无线遥控，具备抗干扰滤波处理，可在复杂水域环境中稳定操控。 ★2. 结构与材质：采用 HDPE 滚塑一体成型 U 型船体，尺寸≤1020×980×220mm，重量≤15kg，有效浮力≥1300N，可承载≥260kg 重量；具备正反面自扶正功能，倾覆后可自动恢复正常姿态；船体防护等级≥IP68，电控舱防护等级≥IP67，船体可短时完全浸没水中使用。（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3. 导航与安全：内置 GPS / 北斗双模定位模块，定位精度≤3m；具备一键返航、失联自动返航功能，信号丢失 10 秒后自动返回起始点；配备 2 对高亮 LED 爆闪灯，夜间可视距离≥300m；配备低电量报警、姿态报警功能。 4. 配套配置：每台配备 1 个遥控器、2 块 15Ah 锂电池、1 个充电器、1 个防水便携箱、1 套备用螺旋桨；电池满载工况续航时间≥60 分钟，充电时间≤6 小时，支持快充；适应-20℃~+60℃环境温度，可在河流、湖泊、近海、水库等水域使用。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具备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船体浮力、防护等级优先采用 CMA 实测数据；航速、拖力、遥控距离、自扶正等水上动态试验项目，若 CMA 机构无对应试验条件，可配套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予以佐证；须提供北斗 / GPS 定位模块原厂证明材料、完整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水耗子拉网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拉网器框架、拦截网、浮力调节装置、4 个快速释放安全挂钩、3 根牵引绳、铅坠、插扣、收纳包；不得将框架、拦截网、挂钩、牵引绳、铅坠、插扣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框架与结构： 采用高强度 6061 铝合金 / 304 不锈钢焊接框架，可折叠快速展开设计，展开尺寸$\geq 500 \times 120 \text{cm}$，折叠尺寸$\leq 120 \times 60 \times 20 \text{cm}$，重量$\leq 2.5 \text{kg}$；框架表面采用阳极氧化 / 喷塑处理，耐腐蚀、抗生锈，可在海水、淡水等各种水质环境使用。 2. 拦截网配置： 采用高强度聚酯纤维织带编织拦截网，网眼$\leq 5 \text{cm}$，织带宽度$\geq 5 \text{cm}$，单根织带破断力$\geq 14 \text{kN}$，整体破断力$\geq 22 \text{kN}$；网体上端配备海事反光条，下端配备铅坠，两端配备高强度插扣，可多网串联使用，适配不同宽度水域。 3. 配套装置： 配备浮力调节装置，可根据网体重量调整浮力，确保网体在水中垂直展开； 配备 4 个快速释放安全挂钩，开口闭合状态破断强度$\geq 20 \text{kN}$，可快速连接牵引绳、救生圈、浮筒等； 配套 3 根$\geq 30 \text{m}$ 长高强度聚乙烯牵引绳，绳粗$\geq 10 \text{mm}$，破断力$\geq 14 \text{kN}$，48h 漂浮水面无下沉现象。 4. 适用场景： 可用于洪水汛期救援、激流救援、急流救援、水域打捞等场景，可布置在缓流、急流水域，两端固定后，可拦截水中被困人员、漂浮物，也可斜拉上岸，将被困人员拉至安全区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锯（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电锯主机、12 英寸导板、高碳钢链条、2 块锂电池、充电器、工具包、备用链条；不得将主机、导板、链条、锂电池、充电器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动力与电池： 采用纯铜无刷直流电机，额定电压 36V，额定功率≥1.45kW，链条速度≥20m/s，最大切割直径≥250mm；配备 2 块 36V/4.0Ah 大容量锂电池，单块电池满载切割工况续航时间≥0.5 小时，两块电池可连续工作≥1 小时；充电器支持快充，充电时间≤2 小时，电池具备过充、过放、过热、短路保护功能；电池包可通过专用充电座充电，可支持 Type-C 充电优先。（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 结构与配置： 导板长度 12 英寸（30cm），节距 3/8"，采用高碳钢链条，硬度≥HRC58，耐磨、抗冲击，使用寿命长；配备链条自动润滑系统，可根据链条转速自动调节供油量，免工具链条张紧设计，无需扳手即可快速调整链条松紧度；配备惯性式链刹，紧急情况下可 0.1 秒内锁定链条，防止反弹伤人。 ★3. 人体工程学设计：整体重量≤4.5kg（含电池），采用顶持式 / 后握式双把手设计，手柄采用防滑橡胶材质，握持舒适，可单手操作；配备安全锁，防止误触启动；噪音≤90dB (A)，震动等级≤3.2m/s²，长时间使用不易疲劳。（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防护与适用：防护等级≥IPX4，可在雨天、潮湿环境使用，适应-10℃~+40℃环境温度；可用于森林草原防火、园林修剪、木材切割、应急抢险等场景，可快速切割树木、灌木、木材等障碍物。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破碎机（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产品为纯国产设备，报价包含：重型电镐主机、280mm尖凿、280mm扁凿、专用工具收纳箱，所有配置为标配，不得拆分、不得加价选配 ★1. 动力与核心性能 设备采用工业级纯铜电机，适配重载连续作业，额定电压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2200W，冲击频率≥1200次/分钟，单次冲击能量≥45J，搭载加大气缸结构，动力强劲。可对C30-C50高强度混凝土、厚层沥青路面、花岗岩石材、砖混结构进行深度破碎作业，最大凿入作业深度≥350mm；具备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漏电保护三重安全防护，整机双重绝缘设计，可长时间连续重载施工，安全稳定性强。 ★2. 结构与配置参数 整机重量≤30kg，采用高强度加厚铝合金机身，抗摔、抗冲击、不易变形，适配工程重载场景；配备专业双层重型减震系统，前后手柄采用高弹防滑减震橡胶材质，有效降低作业震动，整机震动等级≤8.0m/s²，长时间作业不易疲劳。标配2根专用高硬度凿具：尖凿长度≥280mm、扁凿宽度≥50mm、长度≥280mm；凿头采用高硬度合金工具钢，整体硬度≥HRC55，耐磨抗冲击、不易崩口，支持快速拆装更换。（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3. 人体工程与安全设计 采用主手柄+可拆卸辅助手柄结构，可多角度调节作业姿态，适配地面、墙面、立面等多场景破拆作业；手柄采用防滑耐磨纹理设计，握持稳固、不易打滑。设备配备机械安全锁止装置，可有效防止误触启动、意外冲击，作业安全性高；整机空载及作业噪音≤110dB(A)，预留外接消音降噪附件接口，可适配降噪配件，降低施工噪音污染。 4. 防护性能与适用场景 设备电气部件防护等级≥IP44，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溅水能力，可适应潮湿、多尘、户外露天复杂工况；作业环境温度适配区间为-10℃~+40℃。广泛适用于应急抢险、消防破拆、建筑拆除、道路维修、混凝土破除、路面翻新等场景，可高效破碎厚层混凝土、沥青、石材、砖块等硬质障碍物。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具备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电机功率、冲击能量、震动等级、凿具硬度优先采用 CMA 实测数据；若部分重载动态工况 CM A 机构不具备试验条件，可配套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予以佐证；同时提供完整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切割机（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切割机主机、1 片金属切割砂轮片、1 片石材切割金刚石锯片；不得将主机、锯片等标配配置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动力与性能：采用纯铜串励电动机，额定功率≥2.1kW，额定电压220V/50Hz，空载转速≥3800rpm，最大切割深度：90°切割≥120mm，45°切割≥80mm，可轻松切割钢材、铝材、石材、木材、塑料等多种材料，具备过载、过热、漏电保护功能，双重绝缘设计，安全可靠； 2. 结构与配置：锯片直径14英寸（355mm），内孔25.4mm，厚度3mm，标配1片金属切割砂轮片、1片石材切割金刚石锯片，锯片采用高硬度材质，耐磨、抗冲击，切割速度快，断面平整；配备可调节安全护罩，可根据切割角度自动调整，防止锯片暴露伤人；配备主轴锁定功能，用于辅助锯片拆装更换，操作便捷； 3. 人体工程学设计：整体重量≤17.5kg，采用D型辅助手柄+主手柄设计，可旋转辅助手柄，适应不同角度作业，手柄采用防滑橡胶材质，握持舒适，配备安全锁，防止误触启动，噪音≤110dB(A)，配备消音装置，降低噪音污染； 4. 防护与适用：防护等级≥IP54，可在潮湿、多尘环境使用，适应-10℃~+40℃环境温度，可用于应急抢险、消防救援、建筑施工、道路维修等场景，切割金属管材、型材、石材、木材等障碍物。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切割机（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报价须包含切割机主机、1 片 350mm 金刚石石材切割锯片、1 片 350mm 树脂砂轮金属切割锯片；不得将主机、锯片等标配配置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动力与性能： 采用单缸、两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排量≥62cc，额定功率≥3.6kW，最大功率转速≥8500r/min，燃油箱容量≥0.9L，采用无触点电子点火方式，反冲启动，启动便捷，噪音≤115dB (A)，符合 GB 26133-201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二阶段（非道路汽油国二）排放要求，混合燃油润滑，满载工况下可在无电环境连续工作≥2 小时。（投标须提供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 结构与配置： 锯片直径 14 英寸（355mm），内孔 25.4mm，标配 1 片 350mm 金刚石石材切割锯片、1 片 350mm 树脂砂轮金属切割锯片，锯片采用高硬度材质，耐磨、抗冲击，切割速度快，断面平整；配备可调节安全护罩，可根据切割角度自动调整，防止锯片暴露伤人；配备离心式离合器，怠速时锯片不转动，安全可靠。 3. 人体工程学设计： 整体重量≤12kg（不含锯片、燃油），采用前后双减震手柄设计，手柄采用防滑橡胶材质，可有效降低作业震动；配备紧急熄火开关，可快速停机，配备安全锁，防止误触启动，配备背带，可背负携带，适应野外无电环境作业。 4. 防护与适用： 电气控制部件具备防尘、防溅水能力，可在潮湿、多尘环境使用，适应-10℃~+40℃环境温度，可用于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抢险、消防救援、建筑施工、道路维修等场景，切割金属管材、型材、石材、木材、混凝土等障碍物，尤其适合无电野外环境使用。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可伸缩电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产品为国产产品；报价须包含整机、2 块锂电池、专用充电器；不得将主机、电池、标准配件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动力与电池 采用纯铜无刷直流电机，额定电压 40V，额定功率≥440W，链条速度≥8.5m/s，最大切割直径≥200mm；配备 2 块 40V/4.0Ah 大容量锂电池；单块电池标准修剪工况下作业续航≥0.5 小时，两块电池标准修剪工况下作业续航≥1 小时；配置专用充电器充电，充电时间≤2 小时；电池具备过充、过放、过热、短路保护功能。 2. 伸缩与结构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伸缩杆，伸缩节≥2 节；伸缩调节范围 2.2m-4.1m，收缩后整机长度≤1.8m；整机重量 6.5kg（±1kg）（含电池）；杆体表面防滑哑光处理，耐腐蚀、抗锈蚀；导板长度 10-12 英寸，链条节距 1/4"；链条采用高碳钢材质，链条硬度≥HRC58，耐磨抗冲击；链锯作业头角度可调，调节角度≥30°，适配不同角度切割作业；伸缩杆采用手动锁紧结构，锁紧牢固可靠。 3. 人体工程学与安全设计 配置可调节式肩带，可将整机重量分担至肩部，降低长时间作业疲劳；操作手柄采用防滑橡胶包覆，握持舒适；设备配置油门操控开关、熄火开关、安全防误触锁，操作安全便捷；整机噪音≤90dB (A)。 4. 防护与适用 整机具备飞溅水防护能力，可在潮湿环境条件下作业；适应作业环境温度-10℃~+40℃；适用于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开设、园林树木修枝、高处障碍物切割、应急抢险等场景，可切割直径≤20cm 树枝、灌木，无需登高即可完成高处作业。 备注：功率、链条速度、整机重量、噪声数值均为第三方实验室标准工况实测数据；续航时间为标准修剪工况测试值，实际续航受树枝粗细、负载影响存在偏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测距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产品为国产产品；报价须包含整机、配套锂电池、充电器全套配置，不得将标配配置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核心测量与定位性能 测距光源≥905nm；测量范围 4m~2000m；测距精度≤±0.3m；支持测高、测角功能，具备两点测高模式；放大倍率≥6 倍，物镜直径≥25mm，视场角≥7°，出瞳直径≥3.6mm，出瞳距离≥12mm；测量响应时间≤0.3 秒，支持连续测量；内置电子罗盘，可测量方位角、俯仰角；内置 GPS / 北斗双模定位模块，可记录测量点经纬度、海拔高度；支持蓝牙 5.0 及以上无线数据传输，可连接手机 APP 实现测量数据查看、存储与导出；本机存储测量数据≥40 组。（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 结构与显示 采用高透光学玻璃镜片，多层宽带镀膜，整机光学透光率≥85%，成像清晰明亮；配备≥2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320×240，屏幕亮度可调，强光环境下可清晰查看测量数据、方位角、俯仰角、电量信息；整机外形尺寸 150×120×55mm（±10mm）；整机重量 600g（±100g）（含电池）；外壳采用 ABS+TPR 防滑材质，人体工程学握持设计；配备 1/4 英寸标准三脚架接口，可外接三脚架固定使用。 ★3. 防护与续航 防护等级≥IP56，具备防水防尘能力，可在雨天、潮湿、多尘环境作业；工作温度-10℃~+50℃，存储温度-20℃~+60℃；采用可拆卸式锂电池供电，配套充电器充电，单组电池连续工作续航时间≥12 小时；配备低电量报警、自动关机功能。（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 适用场景 适用于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抢险、消防救援、电力巡检、野外勘察等场景，完成距离、角度、高度、定位信息采集。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红外探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产品为国产产品；报价须包含整机、锂电池、充电器全套配置，不得将标配配置列为选配加价项目。 ★1. 核心性能 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红外分辨率≥384×288，像元尺寸≤12μm，热灵敏度(NETD)≤50mK，帧频≥30Hz；测温范围-20℃~600℃，测温精度 ±2℃或 ±2%（取较大值）；标准大气环境条件下，镜头标称可识别≥500m 的人体热源，≥1000m 的车辆热源；可穿透烟雾、黑暗、植被，清晰识别隐藏的热源目标。（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 功能配置： 具备可见光 + 红外双光融合成像，可切换红外、可见光、画中画、融合四种成像模式；支持热点追踪、自动聚焦、数字变焦（1-8 倍）、伪彩切换（白热、黑热、彩虹、铁红等）；可拍照、录像，照片分辨率≥500 万像素，视频分辨率≥1080P/30fps；内置≥16GB 本地存储，可支持不少于 4000 张照片、不少于 6 小时 1080P 视频记录；支持 Type-C 接口导出数据。（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3. 结构与显示 配备≥3.5 英寸 TFT 彩色触摸屏，分辨率≥640×480，支持触摸操作，屏幕亮度可调节，强光环境下可清晰查看；整机外形尺寸≤220×100×80mm；重量（含电池）≤1000g，；外壳采用 ABS+TPR 防滑材质，人体工程掌握持设计；配备可调节肩带，支持手持、肩背使用。 4. 防护与续航 防护等级≥IP67，具备防水防尘能力，可在雨天、潮湿、多尘环境作业；工作温度-20℃~+50℃，存储温度-40℃~+70℃；内置≥5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8 小时；支持 Type-C 快充，充电时间≤3 小时；具备低电量报警、自动关机功能；可用于应急抢险、消防救援、森林防火、安防巡逻、野外搜救等场景，在黑暗、烟雾、雨雾等恶劣环境中，快速识别热源目标，定位被困人员、隐火、危险源。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金属可视探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纯国产原厂设备；报价包含整机、探盘、伸缩探杆、专用锂电池、全套充电器及标准配件，所有配置为标配，不得拆分加价、不得列为选配项目。 ★1. 核心探测性能 采用甚低频（VLF）金属探测技术，工作频率4-8kHz；理想试验标准条件、大尺寸铁类金属目标下探测深度≥1.5m，最大探测深度≥2.0m；可精准识别铁、钢、铜、铝、金、银等多种金属材质，支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分类识别；灵敏度支持10级档位可调，可根据不同土壤矿化环境自适应调节，有效过滤地面杂讯、降低虚假探测信号；探测响应时间≤0.1秒，可快速锁定、定位地下金属目标。（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 功能配置 配备≥2英寸背光LCD高清显示屏，屏幕亮度可多级调节，暗光、强光户外环境均可清晰识别设备工作数据；屏幕可实时显示金属类型、探测深度、信号强度、灵敏度档位、设备电量等核心参数；具备全自动地平衡功能，可自适应不同土质导电率，消除土壤矿化反应产生的虚假干扰信号；具备Pinpoint精准定位功能，可精准判定金属目标位置、埋深范围、目标体量；设备支持整机数据记忆存储，可留存探测工况参数。 ★3. 结构与防护配置 整机重量≤3.2kg（含电池、探盘、探杆全套）；机身采用ABS+TPR防滑耐磨材质，人体工程掌握持设计，长时间作业不累手；配备可伸缩加长探杆，伸缩调节范围1.0m-2.2m，无需弯腰即可完成地面大范围探测作业；探测探盘采用全防水结构设计，防护等级达IP68，可完全浸没水中作业，适配水下金属探测、潮湿泥泞场地作业场景；主机具备防尘防潮能力，可适应野外复杂工况。（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 环境适配与续航性能 主机防护等级≥IP55，具备防水、防尘、防溅能力，可在雨天、多尘、潮湿野外环境稳定作业；设备工作温度区间-10℃~+50℃，存储温度区间-20℃~+60℃；配备专用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3000mAh，满电连续作业续航时长≥10小时；支持专用充电器快充，充电时长≤3小时；具备低电量自动报警、闲置自动关机节能功能；适用于应急抢险、消防救援、地质勘探、管道维修、水下打捞、野外排查等场景，可精准探测地下/水下金属管道、电缆、金属构件、金属异物等目标。 投标佐证材料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配件清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